

**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根据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会计类第1号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14日